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01号文注册的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4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即在2021年3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纸质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4月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督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及其他内容，同时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4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对可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增加了“国债期货”、删除了“权证”，并据此调整了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增加了信用债投资策略、所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各评级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相关要求；增加了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可投资品种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删除
	3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无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产生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因客开得到公平对待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开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投票余额不足1%的股东持有的股票；（三）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特定资产。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删除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成。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01号文核予注册，于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月2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XX月XX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等议案。根据大会决议，自该日起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信息披露、基金的估值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XX月XX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的对应日，《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必要信息的变更记录。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次申请。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满三年的对应日，《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必要信息的变更记录。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位，小数点后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民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呈报基金募集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募集手续环报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过程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删除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呈报基金募集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募集手续环报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过程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删除
	无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内容、议事方式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无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法表决权的创新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议案等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创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题的议案应当按照提议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议案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否则视为新的议案，需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的候选人。 2、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应当在更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的候选人。 2、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应当在更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